**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（办事流程图）**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的全部内容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决定受理

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

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

联合现场踏勘，确定土地位置

初审：组织有关科室会审，会审通过的由业务科室上报局务会审定。

局务会审定

上报市政府审批

服务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